

证券代码：873795

证券简称：瀚秋股份

主办券商：英大证券

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付秋霞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马小波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9.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熊德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6.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育敏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名全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杨显涛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谢丛丽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谢丛丽，女，198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。2006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监，2023 年 4 月 2024 年 1 月任广州极东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2024 年 2 月至今任广东德弘重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兼任广东万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广东德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广东星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蓝福勋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、监事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。通过本次换届，能有效地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《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- 《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《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0 日